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190002025GG0021513(建筑)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5年05月26日



建设单位(个人)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2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配套乙炔装置技改项目(破碎厂房、抗爆机柜间、配电室、发生装置)
建设位置	五龙口休昌村北坡、太行水泥公司东侧
建设规模	2202.25m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若项目建（构）筑物高度超出济源军用机场净空管理要求或济源军用机场净空管理部门（部队）对项目建（构）筑物高度提出异议的，须按净空管理要求整改；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